◆責任編輯:勞詠華

英揚言要港機性一切「為美而戰」

訪談認與蓬佩奧彭斯見面 乞美對中國實施所謂「制裁」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蘋 果日報》三間相關公司被控串 謀勾結外力危害國家安全案, 昨日踏入第八十六天審訊。控 方繼續播出在香港國安法實施 前後,黎智英受訪和與外國反 華政客的所謂訪談節目內容。 早於2019年7月,黎智英已竄 訪美國與時任國務卿蓬佩奧、 時任副總統彭斯見面,乞求美 國支持。黎智英在美國的一次 訪談上更聲言香港會犧牲一切 「為美國而戰」,乞求美國時 仟總統特朗普對中國實施「制 裁」。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方昨日在庭上播放 2019年7月10日黎智英參加美國「保衛民主基金會」(Foundation for Defense of Democracies, 簡稱 FDD) 座談會的片段, 訪談主題 為《抗爭、打擊、香港的未來:與黎智英的對話》。座 談會的與會者還包括前美國陸軍副參謀長基恩 (Jack Keane) 、前美國國防部副部長伍夫維茲(Paul Wolfowitz) 、美台商會會長韓儒伯(Rupert Hammond-Chambers) •

黎聲言若冷戰會站在美國一邊

黎智英在會上承認,自己在2019年7月8日與時任美 國國務卿蓬佩奧(Mike Pompeo)、時任美國副總統彭 斯(Mike Pence)見面,7月9日又會見了美國的資深參 議員,敦促美國政府支持香港。

黎智英主張美國應展示「道德權威」,作為與中國貿 易談判時的籌碼,又聲言若外國與中國冷戰,香港會站 在美國一邊,犧牲性命、自由、所擁有的一切,站在前 線「為美國而戰」,故美國應該在言論、行動上支持香 港云云。

黎智英又提到香港的修例風波,聲稱是老一輩和年輕 一代首次聯合「抵抗政權」。談到2019年7月1日暴徒 衝擊香港立法會大樓的暴動,黎智英稱這些人是「示威 者」,並非暴徒,是一群「紀律嚴明、關心各方、知道 自己在做什麼事的人」,又形容他們所摧毀的東西很 少,沒有破壞意圖。

恫嚇港人「不抗爭將失去一切」





◀ 2019年黎智英和美國國 防部前副部長伍夫維茲 (Paul Wolfowitz) (上 右) 在社交平台進行直 直播視頻截圖

控方其後播放黎智英在2019年9月6日接受福克斯新 聞訪問的片段。被問到香港修例風波時,黎智英聲稱香 港市民「如果不抗爭,便將失去一切」。主持人問黎智 英會否擔心自己安全或成為目標,黎稱沒有想過這些 事,又稱自己不會考慮後果,而此刻正是「做大事」的 時候。

控方播放了黎智英在2020年5月26日再次接受福克斯 新聞訪問的片段。黎智英提到,美國時任總統特朗普曾 稱如果香港實施國安法會有「嚴重後果」,他希望特朗 普會採取行動,包括制裁中國官員及停止出口科技產品 到中國,可以從多方面向中國施壓。

控方又播放了黎智英在2020年5月及6月接受「Uncommon Knowledge」、Bloomberg、BBC 和 CNN 訪問 的片段。黎智英在受訪時均提及香港國安法,鼓吹不單 要「抗爭」,亦需要外國,尤其是美國「制裁」中國, 又稱現時是「制裁」中國的最佳時機。

黎智英在2020年5月26日接受CNN的訪問時,提及 他被指控出賣香港,黎智英聲稱自己雖然是英國公民, 但他一直是「搞事者」 (troublemaker) ,故已準備好 「自我犧牲」云云。

「35+非法初選案」今起裁決料需時兩日



非法初選案」,被控干犯香港國安法 餘下16人不認罪受審。審訊由去年2 月至12月初歷時118天完結,高等法

院3名國安法指定法官今日對16名不認罪被告宣布裁決,預料整案裁決需時 兩日。

是案審訊由高等法院國安法指定法官陳慶偉、李運騰及陳仲衡一同審理 主控為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萬德豪,及署理副刑事檢控專員周天行。

據控方在開案陳詞表示,首5名被告即戴耀廷、區諾軒、趙家賢、鍾錦麟及 吳政亨更是該「非法初選」計劃的發起人及組織者,負責制定「非法初選」 框架,與各「參選人」商討細節。5人在「非法初選」中有不可或缺的參與; 例如監察、安排和管理財務、後勤、宣傳等,核心目的是要以35席以上奪下 立法會多數控制權,並以「攬炒十步曲」無差別否決財政預算或公共開支, 迫使行政長官辭職,達到顛覆國家政權目的。

16人不認罪接受審訊

在47名被告中,戴耀廷、區諾軒等31人認罪,吳政亨等16人不認罪接受審 訊。審訊期間,已認罪的區諾軒、趙家賢、鍾錦麟及林景楠,以控方證人身 份頂證其他被告。控辯雙方在審訊中就控罪元素和法律基礎等逐點爭議。

控方冀詮釋「顚覆政權罪」條文

控方代表萬德豪去年底在結案陳詞時表示,「顛覆國家政權罪」條文的正 確詮釋有兩類手段,「武力、威脅使用武力」屬一類,「其他非法手段」則 屬另一類,應全面理解及詮釋香港國安法條文。國安法用意在預防所有危害 國家安全行為,並沒有指明任何特定非法手段,包括武力。

他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訂立香港國安法,旨在防範和懲治危害國安行 為,法庭不可以狹窄詮釋「其他非法手段|的定義。萬德豪表示,「顛覆國 家政權罪」涉及政治制度和政府運作,採取武力手段並非顛覆政權的必要條 件,因為當今二十一世紀的環境已截然不同,使用社交媒體造謠也可危害國 家安全,故不宜收窄條文詮釋,重申武力並非當中必要元素。

萬德豪強調,條文重在擁護基本法、效忠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基本 法基本原則,其中的「其他非法手段」中的「非法」涉及兩個層面的意思, 首先可包含干犯刑事罪行,包括立法會議員就任時發假誓,若被告之間達成 的協議涉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亦干犯刑事罪行。另一層面可詮釋為濫用職 權、沒有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如果議員濫用憲制權力無差別 否決財政預算案,即屬非法。「非法」元素中不含精神意念元素,被告無須 知悉行為違法或無犯罪意圖,也可構成違法。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35+非法初選案 |概覽

◆鄭達鴻、楊雪盈、彭卓棋、何啓明、劉偉聰、 黃碧雲、施德來、何桂藍、陳志全、鄒家成、 林卓廷、梁國雄、柯耀林、李予信、余慧明、 吳政亨

31名認罪被告:

梁晃維、徐子見、岑子杰、毛孟靜、馮達浚、 劉澤鋒、黃之鋒、譚文豪、李嘉達、譚得志、 胡志偉、朱凱廸、張可森、黃子悅、尹兆堅、 郭家麒、吴敏兒、譚凱邦、劉頴匡、楊岳橋、 范國威、呂智恆、岑敖暉、王百羽、伍健偉、

戴耀廷、區諾軒、趙家賢、鍾錦麟、袁嘉蔚、

4名共犯證人:

◆區諾軒、趙家賢、鍾錦麟、林景楠以控方證人身份 作供

控方證據:

林景楠

◆控方在開案陳詞指,戴耀廷、區諾軒、趙家賢、鍾 錦麟、吳政亨是「35+非法初選案」組織者,42名 被告為參選人,33名被告有簽署「墨落無悔 堅定抗 爭 抗爭派立場聲明書」的聯合聲明。控方舉證主要 依賴共犯證人、相關初選的文章、宣傳材料、從被 告檢取的文件,以及相關記者會、集會、採訪、選 舉論壇等影片

鄒幸彤涉煽動案 國安警再拘一婦



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前日在全港多區採 取執法行動並拘捕6人,包括在大欖女懲教 所拘捕已解散的反中亂港組織「支聯會」 頭目鄒幸彤。6人涉嫌透過其他被捕者以匿 名方式在一社交平台專頁,持續發布具煽 動意圖的帖文,挑起市民對中央政府、特 區政府及司法機構的憎恨,及意圖煽動網 民在較後期間組織或參與非法活動,違反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二十四條 「煽動 意圖的相關罪行」。昨日,警方再拘捕一 名涉案的53歲女子,令案件至今被捕人數

截至昨日,警方國安處共拘捕6女一男, 年齡介乎37歲至65歲,包括還押於大欖女 懲教所候訊的鄒幸彤,鄒幸彤的母親劉華 珍、前「支聯會」成員劉家儀、關振邦及社 民連成員李盈姿、荃灣區前區議員陳劍琴。 昨日在港島區被捕的53歲女子潘幼翠,據 了解為前日被捕的前「支聯會」成員關振邦 的妻子,同樣涉嫌違反《維護國家安全條 例》下第二十四條 「煽動意圖的相關罪 行」。除鄒幸彤正被還押外,其餘6名被捕 者正被扣留調查。

香港警方調查顯示,鄒幸彤涉嫌透過最 少6名被捕人,由2024年4月份開始,以 匿名方式在一社交平台專頁,利用某個將 至的敏感日子,持續發布具煽動意圖的帖



◆涉另案還 押中的鄒幸 彤再涉干犯 「煽動意圖 的相關罪 行」被捕。 資料圖片

文,挑起市民對中央政府、特區政府及司 法機構的憎恨,及意圖煽動網民在較後期 間組織或參與非法活動。警方重申,「煽 動意圖的相關罪行」屬嚴重罪行,最高可 被判處監禁7年。

香港警方表示,執法行動仍然繼續進 行,不排除將有更多涉案者會被拘捕。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警方在2019年12月的拘捕行動中檢獲一支大殺傷力的AR-15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黑暴極端組織「屠龍小 隊」與另一激進團夥於2019年策劃藉「民陣」遊行,在 灣仔製造連環爆炸及槍擊殺警案,在陪審團成員放完假 後,昨日繼續審訊。辯方繼續盤問控方證人、「屠龍小 隊上隊長黃振強。黃振強否認自己以身體不適為由掩飾庭 上證供與錄影會面之差別,又否認為求減刑而在庭上「唔 講真話」。在控方覆問下,黃振強稱在女被告劉佩凝提議 下,授權劉開Telegram新賬戶繼續為「育龍」籌款,以 挑澼警方調查。

代表被告嚴文謙的大律師梁鴻谷昨日繼續盤問黃振強, 指黃於2019年12月被捕後向警方聲稱沒有參與殺警及設 置炸彈的計劃,但在庭上卻供稱他有參與該些計劃,質疑 黄因想掩飾其庭上供詞與錄影會面口供有出入,才藉詞稱 當日與警方進行錄影會面時身體不適,黃不同意。

質

疑

龍

減

指黃不可能看到誰擲汽油彈

辯方又稱,黃向警方聲稱他於2019年10月20日在尖沙 咀與旺角只曾堵路、傳送物資,但實際上他曾投擲汽油 彈,質疑黃在説謊,黃否認。辯方再稱,黃擔任控方證人 就有減刑機會,而部分控罪亦會獲得存檔法庭處理,故在 庭上「唔介意唔講真話」,黃同樣否認。

代表劉佩凝的大律師馬維騉稱,黃在錄影會面中,在警 方問及電話內的 Telegram 訊息內容時,即使是一天前的 訊息,黃都屢屢回答「唔記得」,質疑黃似乎是在盡量與 警方合作。黄表示不記得,又指被捕後狀態混亂及驚慌, 故「心思唔會喺作供上面」。

代表被告李家田的大律師林芷瑩稱,「屠龍」全部隊員 都以黑衫、面罩參與暴動,質疑黃不可能看到誰用汽油 彈,又稱李家田從沒使用汽油彈,是黃所捏造,黃不同 意。辯方盤問完畢。

控方對黃展開覆問,指黃稱於2019年12月8日清晨6時 在安全屋「半夢半醒」間被捕,至下午約1時進行首次錄影 會面,當晚約9時再進行第二次錄影會面。控方問中途他有 否睡覺, 黄稱沒有, 又提到被告張俊富任運輸工作只是「功 能之一」,亦會幫忙「入貨」為隊友提供裝備,例如在群組 有問隊友需否450元稱作「彈彈」的伸縮金屬棍。

控方引述,被告張銘裕於2019年10月3日問本案同謀 者吳智鴻「係咪有軍刀,想搵把玩下」,黄稱不清楚此舉 是否與10月1日有「示威者」被警方「開槍」擊中有關, 但判斷張以往所有「示威」情緒都牽涉在內。黃又稱,張 銘裕、李家田、「阿 Kan」林銘晧都有與吳智鴻私訊,而 吳用「鬼機」(太空卡或用完即棄的手機)使用 Telegram °

黃稱避查叫劉佩凝開新賬戶籌款

辯方早前提到案中女被告劉佩凝對黃「言聽計從」,控 方問是否劉曾向黃透露有「示威者」收到風指警方「CID 已經開咗大File關於『育龍』」。黄回應稱,為逃避警方 調查,當時劉提出另開管理「育龍」籌款的Telegram新賬 戶,他同意並授權劉開設「楓葉」賬戶。控方完成覆問。